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59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766），现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专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请列入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我局已于 2020 年底提前下达了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宁财社字[2020]1865 号），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020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相应结算，请各县区统筹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值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该项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并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分解下达指标，并做好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要求，请各区（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省上制定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将在明年适时对各区（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卫生健康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财监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



2021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下达	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备注
城东区	195.6	183	0	12.6	12.6	
城中区	290.6	174	100	16.6	116.6	
城西区	154.2	145	0	9.2	9.2	
城北区	248.6	235	0	13.6	13.6	
大通县	422	401	0	21	21	
湟中区	495	330	0	20	27	
湟源县	172	310	0	7	0	资金已于第一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时一并拨付，故予以调减。
合计	1978	1778	100	100	2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31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599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6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统筹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值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该项补助资金



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2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